

109年度營所稅 申報書表及 法令變動總整理

稅務新知選讀特刊

2021 年 4 月

KPMG Taiwan



本期重點掃描

報稅季來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度政府推出多項因應疫情措施，與當年度所得稅之申報有關者，包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規定取自政府之補貼，可免徵所得稅而其成本及相關費用並得核實認列；企業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之薪資費用可以加倍減除；為減輕企業納稅之資金壓力，109年度第1季虧損得換算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放寬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條件等稅務措施。

109年度所得稅之申報，尚須留意多項法規增修規範，於移轉訂價應注意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此外，於未分配盈餘之申報，除應注意取得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之未分配盈餘及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之財政部新頒課稅釋令外，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有列報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者，應檢視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實際盈虧，依有關規定辦理。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在即，本期稅務新知月刊將為讀者梳理說明本年度申報書表及法令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敬請參閱。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黃彥賓
會計師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填報注意事項要點

- 據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超過12萬元之稅率為20%，課稅所得額未逾50萬元者，逐年遞增1%，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年度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稅率均為20%
- 給付員工防疫請假期間之薪資，適用加倍減除者，應填寫A10-1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以及A31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取得年度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 公開發行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稱IFRS 16)「租賃」，應注意區分「使用權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土地」及「使用權資產-其他」，以避免誤提列折舊。
- 營利事業如有依財政部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令規定，以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度財務報表第1季虧損換算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應檢視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實際盈虧，如有上開釋令規定應調整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之情形，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補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自109年度有符合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所定之要件，而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 依據《109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109年度營利事業受COVID-19疫情疫情影响，致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30%者(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09年度規定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Contents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 03 封面
- 04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05 資產負債表
- 06 列支限額支標準計算表
- 07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 08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A項租稅減免申報書表

- 10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 11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 12 適用產創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B項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

- 14 109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其他申報書

- 16 財產目錄

重要法令變動

課稅所得額

- 19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等之所得免稅
- 2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22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證券商及投資人所得稅課稅規定
- 23 承租資產採用IFRS16號「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

未分配盈餘

- 25 取得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 26 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之投資金額計算規定

租稅優惠

- 29 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發投抵範圍

移轉訂價

- 31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 33 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規定
- 35 得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之國家及地區

申報及繳納

- 37 因應疫情之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規定

其他

- 39 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相關規定

稅務行事曆

- 40 2021年4、5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 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封面

□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B6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報時登記稅籍)								
	(英文)										開業日期									
											行業 標準代號						—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營業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其他
負責人、代表 人或管理人	姓名											(蓋章)	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傳真機 號碼							
	住居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E-Mail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0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3		資產負債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5		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6-7		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8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9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10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11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2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13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附註：

12. 營利事業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辦理遷址、變更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稅籍異動，除獨資及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依財政部83年5月18日台財稅第831593563號函規定辦理外，請依申報時登記資料填寫。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二、(三)規定，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受控交易相關資訊；另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僅規定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資料，並未包含決算申報，因此增修封面文字，以資明確。

另常見營利事業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申報日前，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於申報時易生申報資料(例如地址)填寫及向何國稅局申報之疑義，故於申報書封面增加附註12明確告知依申報時登記資料填寫，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從。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配合紓困條例第4條第1項，新增133欄，並修正59欄計算式。另配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增列附註八。

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損益及課稅所得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9 課稅所得額 (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26)

附註八：□ 符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符合紓困條例第4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給付員工防疫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加倍減除，該加倍減除金額，應填列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3欄，並檢附相關文件填「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第A31頁)。

依《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09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例如營利事業適用之行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為6%，符合條件者得按純益率4.8%計算所得)。

資產負債表

配合營利事業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規定，增訂第1710欄「使用權資產-土地」、第1711欄「減：累計減損」、第1720欄「使用權資產-其他」、第1721欄「減：累計折舊」、第1722欄「減：累計減損」及第2282欄「租賃負債」。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510	無形資產		
1511	減：累計攤折		
1512	減：累計減損		
1710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1711	減：累計減損	()	
1720	使用權資產 - 其他		
1721	減：累計折舊	()	
1722	減：累計減損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2282	租賃負債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依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增訂第228條之1第3項規定，公司分配當年度前3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時，應先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爰修正3450欄項目名稱。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		

企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載「員工未賺得酬勞」，其性質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為正確計算未分配盈餘，增訂第3508欄。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為實現損益(附註九)		
35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3600	減：庫藏股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 營利事業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IFRS16「租賃」，是配合增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相關會計項目。IFRS16規定承租人無需區分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而適用單一租賃模式。租賃期間超過12個月，除標的資產為低價值外，所有租賃應認列使用權資產以代表其使用標的租賃資產之權利，並認列租賃負債以代表其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使用權資產中屬土地部分如訂有租賃期間屆滿時土地所有權移轉與承租人，或其價值已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者，經濟實質上屬分期購買土地，不得提列折舊，故應注意區分「使用權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土地」及「使用權資產-其他」，以避免誤提列折舊。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企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載「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雖為其他權益減項，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釋其性質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應單獨列示於其他股東權益之減項，尚無須依前揭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使營利事業正確計算未分配盈餘，增加會計項目「3508員工未賺得酬勞」。

列支限額之標準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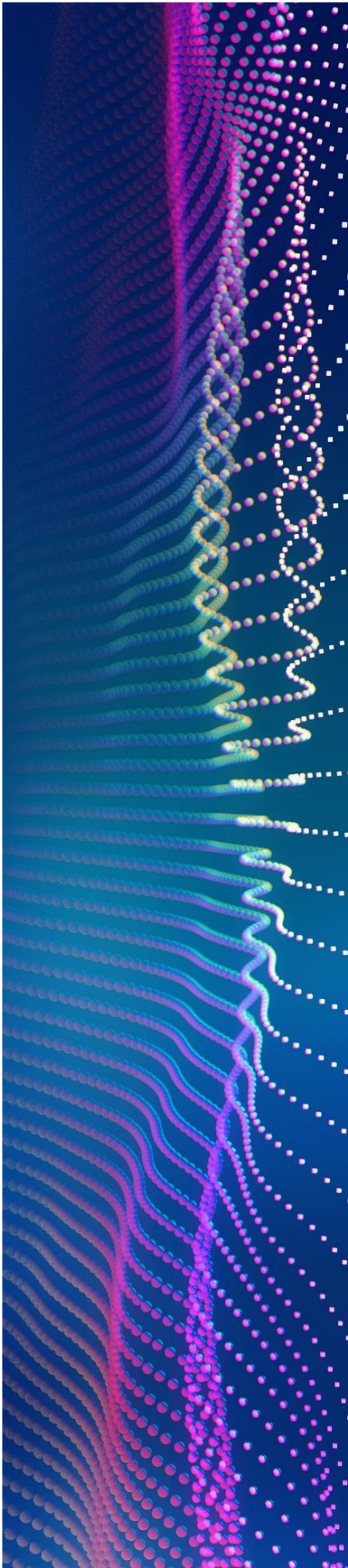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酌修文字，另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列入得票率達1%之政黨。

項目	限制標準	代號	列支限額
捐贈	(二) 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 ×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一邊一國行動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綠黨及親民黨】。	11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若為對政黨之捐贈，該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不得均未達1%。爰此，依據109年度之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列入得票率達1%之政黨，以利營利事業申報時參考。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配合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自109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而增列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免填下列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B1頁。(請於□中打勾)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B1頁背面填表說明)： 1. ☐ 是 ☐ 否：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2題及第B1頁】 2. ☐ 是 ☐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第B1頁；勾選「否」者，請填第B1頁】 2-1 ☐ 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3千萬元以下。 2-2 ☐ 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4百萬元以下。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_____元。 2-3 ☐ 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免填下列第二點(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第三點(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及第B2頁。(請於□中打勾)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B2頁背面第一點)： ☐ 是 ☐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3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B2頁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1. ☐ 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 ☐ 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50萬元者。 3. ☐ 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之金額超過2百萬元者。 4. ☐ 1~3.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
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請詳第B2頁背面:叁) ☐ 是 ☐ 否：本營利事業於本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B2頁】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欲適用一次性移轉訂價者，應符合一定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始得於辦理該年度結算申報時主張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可詳後附重要法令變動(移轉訂價/一次性移轉訂價)之分析。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修欄位項次8。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營利事業名稱			
項次	項目	金額	
1	☐ 1-1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1	
2-1	☐ 1-2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	2-1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108年度：____元；分配日在109年度：____元)。	8	

- 增訂表二「以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於本年度檢視結果」，供營利事業自行檢視應否辦理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表二、以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於本年度檢視結果			
☐ 是 ☐ 否：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有列報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勾選「是」者，請續填下列檢視表】			
以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申報金額 (一)	109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實際虧損金額(若為盈餘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請填寫0) (二)	本年度申報項次7減除金額 (三)	應辦理更正增加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四)若為負值，請填寫0】 (四)=(一)－〔(二)－(三)〕

附註：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有列報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者(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依財政部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令規定，於辦理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實際盈虧，如有上開釋令規定應調整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之情形，應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補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產業的衝擊，財政部以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令釋，營利事業於109年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得依據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8款規定，減除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虧損換算之上半年度「估計虧損」，以計算應加徵稅額之未分配盈餘。

惟營利事業於辦理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109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若有「溢減除」之109年上半年度估計虧損，應併同辦理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調整上開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並補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辦理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情形如下：

- 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
- 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109年度年度虧損應優先自108年度全年度盈餘減除，減除後無剩餘虧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減除後如有剩餘虧損，但該虧損數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該剩餘虧損數額。
- 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盈餘為零或虧損者，109年度全年度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109年度全年度虧損數額。

A項租稅減免 申報書表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配合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新增員工防疫隔離假之薪資費用，申請適用租稅獎勵之「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第A31頁)及於A10-1增修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相關欄位。

109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 減免稅額通報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備 註
第4條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0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1頁。
合 計							

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 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五)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表說明六)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表說明八)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表說明八)	請假日數 (詳填表說明九)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表說明十)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____(S)元－政府補助款____元〕×100%=____(a)元，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____(W)最大數為(a)，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為0元，請填入第A10-1頁屬109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條條文代號040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3欄。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適用，需符合紓困條例第4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之適用要件者，尚需注意第A31頁之填寫說明所列示之注意事項。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配合財政部109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904670180號令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8條之1及第14條，增列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相關欄位及填寫說明。

項數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之1規定。

十. 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

- ☐ 4. 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_____份。
- ☐ 5.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_____份。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於109年11月2日公布，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施行日期為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其費用適用範圍，可詳後附重要法令變動(租稅優惠/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發投抵範圍)之分析。



適用產創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營利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符合一定條件者，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適用本項未分配盈餘減除，除應填寫A10-1頁「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並應填寫A30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本次申報實際支出金額可能同時列報107及108年未分配盈餘減項，而增加相關欄位及欄位說明，茲摘錄部分內容如下：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 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 號	興建或購置 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 硬體設備或 技術名稱	數 量	單 位	投資日 (109至111年度) (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 款後之餘額) (109年至111年度) (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 實際支出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1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合計						(A)=(B)+(C)+(K) 或 (A)=(E)+(G)+(K)	(B)÷(E)	(C)÷(G)
								(K)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108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109年度開始日)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100萬元，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減除。其於申報或更正申報時應檢附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B項關係人交易 申報書表

109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爰於B2頁增列表格，並於B2頁背面增加提示說明。

109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9. ☐ 是 ☐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叁)，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確認是否符合下列要件，並續填下列明細表。】

109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_____元

9-1 ☐ 是 ☐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9-2 ☐ 是 ☐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9-3 ☐ 是 ☐ 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 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 交易價格	調整後 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 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1							
2							

B2頁背面

參、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要件及應檢附文件(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

一、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2點及第3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二、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000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三、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一) 營業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二) 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三) 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四、應檢附文件：交易合約、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所定之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

(費)，始得於辦理該年度結算申報時主張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而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其他申報書表

財產目錄

修正財產目錄「財產分類」欄位之括弧說明及填寫須知九。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財產目錄

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V：
☐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
☐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①平均、②定率、③年數、④產量、⑤工時、⑥其他) 年 月 日

財產分類(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	財產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折舊或攤折方法 (請填代號)	耐用或攤折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裝修費重大檢查費			原表	新表	換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填寫須知
六.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欄，若係依新表規定而換算耐用年數之財產，應以換算時該財產之未折減餘額減預留殘值後之金額填列。
七.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或攤折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 年度中出售之財產請編製出售及報廢資產損益計算明細表。
九. 各項財產請依資產負債表第1400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第1541欄「投資性不動產」、第1421欄「礦產資源」、第1551欄「生物資產」、第1510欄「無形資產」、第1710欄「使用權資產-土地」及第1720欄「使用權資產-其他」之分類填寫並合計。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配合資產負債表增加第1710欄「使用權資產-土地」及第1720欄「使用權資產-其他」及財政部109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規定，而增修括弧說明及填寫須知。

其他重要法令變動

課税所得額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等之所得免稅

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 二. 政府機關(單位)給付前點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三. 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第1點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得額之計算，若涉有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財政部另訂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本令釋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免納所得稅；給付之政府機關(單位)免列單申報；及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前揭補助各項補助之相關必要成本及費用，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而得核實認列，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訂有給付員工防疫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加倍減除之租稅優惠，相關子法規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茲整理上述法規及申報書表填寫說明重點如下：

員工

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請假期間

-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期間。
-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期間。
- 1. 所稱「生活不能自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12歲之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 2. 所稱「家屬」，依同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

舉例而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109年2月11日至24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家長為照顧其12歲以下學童或就讀國中、高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之家長其中1人得於前開期間請防疫照顧假之情形即屬之。

得加倍減除之請假日數之計算

- 請假日數係指員工隔離、檢疫期間或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扣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規定之例假日、休息日、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日數。

-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需不可歸責於雇主，例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4條規定。

證明文件

- 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以下文件：
-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薪資金額證明及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
-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本人或其家屬之居家隔离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或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如員工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應檢附符合指示而得請假之相關證明文件。

給付薪資金額

- 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
- 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減除方式

- 營利事業包含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得減除之金額

- 就前述給付之薪資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以200%減除。
- 所得額減至零為限，惟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適用本項加倍減除。

不得重複適用優惠

前述給付之薪資，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申請適用本項租稅獎勵者，應於辦理結算時檢附證明文件並依式填報「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第A31頁)及於A10-1增修之租稅減免稅額通報單相關欄位，由於前述給付之薪資，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因此有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僅能擇優適用。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證券商及投資人所得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109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0501310號令

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ETN)，其發行證券商(下稱發行人)及投資人所得稅課稅規定如下：

一、發行人

1. 發行人於ETN發行期間按約定費率計算之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認列及計算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投資人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到期贖回ETN，且該賣回或贖回之ETN註銷不再轉讓者，應以ETN賣回或贖回支付投資人之價款，減除ETN發行或賣出時取得價款及累計手續費收入後之差額為清償ETN損益，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2項規定，計入賣回或贖回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3. 發行人於ETN發行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參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應併計清償ETN損益計入ETN賣回或贖回年度課稅，不適用同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ETN發行期間各年度認列之手續費損益及清償ETN損益合計之所得部分，不得減除。

二、投資人

1. 投資人轉讓ETN之所得，及其申請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ETN所取得之價格減除原投資成本後之所得，為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投資人為營利事業者，該停徵之所得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2. 營利事業投資ETN，依證券商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有價證券者，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

規定所產生之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屬證券交易損益性質，應依同法第4條之1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ETN為證券交易法第6條「其他有價證券」，財政部前於108年以台財稅字第10700678150號釋示轉讓時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其賣回或贖回將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本釋令再就相關所得之課徵予以闡明。

發行人提前或到期贖回ETN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結算之損益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2項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對於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損益，參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應併入ETN賣回或贖回年度課稅，故其中屬原適用免稅之證券或期貨交易產生之損失，得於認列所發行ETN總所得之範圍內減除。至於投資人轉讓ETN及提前或屆期贖回之所得，屬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其中營利事業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承租資產採用IFRS16號「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

財政部109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

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之會計事項自108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者，除下列事項外，應依該準則規定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一、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中屬於拆卸、移除或復原之估計成本部分，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應俟實際發生時以費用列支。
- 二、使用權資產依該準則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所得稅法第51條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及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之資產減損損失及評價損益，屬未實現損益，應於結算申報書調整減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有關租賃之所得稅處理，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2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稱IAS17)或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有關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區分之租賃會計規定辦理。而自108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租賃會計，已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稱IFRS16)取代IAS17，兩者主要差異在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IFRS16規定除符合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之「短期租賃」或全新價值不超過5千美元「低價值標的資產」，得選擇依照營業租賃方式，根據給付之租金認列租金支出外，應於財務報表內將應付租金現值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逐期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而產生應如何進行所得稅處理之疑義，財政部爰予以核釋。

考量租賃期間可能長達數十年之久，故為降低營利事業財稅差異調整之遵循成本，本次有關因應新會計公報發布之稅務處理解釋，乃採行應追溯調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方式，此與財政部109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637510號令有關：「營利事業會計事項自107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者，應依該準則規定認列之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其截至106年度終了日前尚未履行完成之合約，應依原適用之會計準則認列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之規定，亦即原有財稅差異應延續處理，並不追溯調整之觀念有所不同。

未分配盈餘

取得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財政部109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041780號令

- 一、公司購買其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年12月21日(96)基秘字第344號函、100年12月29日(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5年11月18日(105)基秘字第293號函規定，以母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評估原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及認列該子公司原帳列之其他權益，並將購買股權之對價及認列其他權益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其對該子公司入帳帳面金額之差額，沖抵由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二、公司從事上開交易如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規定按查得事實課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令釋之未分盈餘減除，係依據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8款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惟其權益減少數應先沖減同種類資本公積，再依年序沖減保留盈餘。營利事業如有類此其他會產生權益減少之交易，可檢具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報請財政部專業核准，以作為可列入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依據。

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之投資金額計算規定

財政部109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904502360令

核釋自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或企業併購法第45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投資金額計算規定。

一、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為本期稅後淨利者，各該公司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相關規定，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得在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一)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A)=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正數或負數相互抵銷後之正數金額

- (二) 母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B)=母公司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合併申報之各本國子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B為負數以零計算
- (三) 合併申報且有本期稅後淨利之本國子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C)，合計數為(ΣC)
- (四)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數額=A×【B÷(B+ΣC)】
- (五)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有本期稅後淨利之本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數額=A×【C÷(B+ΣC)】

二、附「計算釋例」2則如下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採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母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因其中申報之未分配盈餘已正、負數加總計算，則各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應如何回推各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以在其金額範圍內為列報減除，遂有本令釋之發布。

釋例1

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之子公司(乙、丙、丁)合併辦理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00	10,000	(2,000)	3,000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400)	(1,000)	-	(900)
可供分配盈餘	12,600	9,000	0	2,100
分派股利	(5,600)	(9,000)	0	(2,100)
未分配盈餘	7,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A)	5,000			
計算分攤基礎-母、子公司個別稅後淨利	(B)3,000	(C1)10,000	-	(C2)3,00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個別公司之部分	$A \times \left[\frac{B}{B + \sum C} \right] = 937.5$ $5,000 \times (3,000 \div 16,000)$	$A \times \left[\frac{C1}{B + \sum C} \right] = 3,125$ $5,000 \times (10,000 \div 16,000)$	0	$A \times \left[\frac{C2}{B + \sum C} \right] = 937.5$ $5,000 \times (3,000 \div 16,000)$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之實質投資金額	1,000	2,000	500	1,500
得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	937.5	2,000	0	937.5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1,125 (=5,000-937.5-2,000-937.5)			

釋例 2

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之子公司(乙、丙、丁)合併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2,000	10,000	(2,000)	5,000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200)	(1,000)	-	(1,500)
可供分配盈餘	10,800	9,000	0	3,500
分派股利	(6,800)	(9,000)	0	(3,500)
未分配盈餘	4,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A)	2,000			
計算分攤基礎-母、子公司 個別稅後淨利	(B)0	(C1)10,000	-	(C2)5,00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歸屬個別公司之部分	$A \times \left[\frac{B}{B + \sum C} \right] = 0$ $2,000 \times (0 \div 15,000)$	$A \times \left[\frac{C1}{B + \sum C} \right] = 1,333$ $2,000 \times (10,000 \div 15,000)$	0	$A \times \left[\frac{C2}{B + \sum C} \right] = 667$ $2,000 \times (5,000 \div 15,000)$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 之3規定之實質投資金額	100	1,500	100	400
得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	0	1,333	0	40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267 (=2,000-1,333-400)			

租稅優惠

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發投抵範圍

109年11月2日公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增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項目(修正條文第5條)

明定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明定教育訓練之定義、活動費用範圍及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8條之1)

- － 定義：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 － 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包括
 1.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2.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3. 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等。
- － 辦理方式：可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惟需注意以下事項：
 1. 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下稱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2. 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申請教育訓練費用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14條)

- －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
- － 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9條)

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修法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施行，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備齊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等證明文件，向工業局申請審查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前揭辦法第2條至第4條之規定資格條件，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此外提醒，如有委託他公司辦理教育訓練者，僅委託方之教育訓練支出可適用研發投抵，受託方公司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並不得適用；至於與他公司聯合辦理教育訓練者，僅有自家公司所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可適用研發投抵，他公司分攤之部分則不得適用，以避免重複獎勵。



移轉訂價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考量我國移轉訂價實務查核需求，財政部於109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增訂及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本次修正之重要條文及修正說明如下：

完善無形資產名詞定義(第4條第1項第9款)並增訂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第9條之2)

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9款)

九. 無形資產：指前款資產外，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如於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之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新增條文(第9條之2)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時，應特別考量下列風險：

- 一. 發展風險。
- 二. 產品過時風險。
- 三. 侵權風險。
- 四. 產品責任風險。
- 五. 使用風險。

增訂收益法列得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之一(第11條)，並增訂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辦理評價應遵循之規定及評估評價方法適用因素(第19條之1)。

新增條文(第19條之1)

本準則所定收益法，指營利事業於從事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受控交易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所定之基本準則、收益法相關之評價方法、解釋與應用、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決定該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收益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評估下列假設條件：

- 一. 財務預測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二. 成長率。
- 三. 折現率。
- 四. 賸餘經濟效益年限。
- 五. 稅捐效果之假設。
- 六. 其他影響評估無形資產價值之假設條件。

修正條文(第11條)

適用於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 一.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 二. 可比較利潤法。
- 三. 利潤分割法。
- 四. 收益法。
- 五.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強調經濟實質之風險分析架構；增訂進行無形資產可比較程度分析應考量之因素。

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1款)

前條第一款所稱可比較情況或可比較交易，指相同或類似之情況或交易。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並考量下列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 一. 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 (一) 交易標的為有形資產者，為資產之實體特徵、品質、數量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 (二) 交易標的為無形資產者，為交易型態、資產類型、移轉條件、發展階段、是否擁有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賸餘經濟效益年限及使用該無形資產之預期利益。所稱交易型態，如授權或轉讓。
 - (三) 交易標的為服務時，為服務之性質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增訂風險評估分析6步驟、是否具備承擔風險及管理風險之判斷方式，及依風險配置結果之定價原則。

新增條文(第8條之1)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素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 明確辨別經濟上顯著風險。
- 二. 確認契約約定經濟上顯著風險之配置。
- 三. 透過功能分析，確認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實際經濟行為，及是否具備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之功能。
- 四. 就前三款評估結果，分析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遵循契約條款，及主張風險承擔方於受控交易是否實際控制風險與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以確認契約約定之風險承擔情形與交易雙方之行為是否一致。
- 五. 如經確認主張風險承擔方未實際控制風險或不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重新配置予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一方；如有多方均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配置予控制風險最多者，並對其他風險控制者依風險控制程度給予合理報酬。
- 六. 依前五款規定確認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給予承擔風險者合理補償，並給予減輕風險者適當報酬。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評估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應按下列方式判斷：

- 一. 判斷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承受風險所帶來有利或不利結果。
 - (二) 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指具備承擔或解除風險、支付減輕風險或承受風險實現結果之資金融通能力。
- 二. 判斷是否具備風險管理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實際控制風險之能力，指：
 1. 具備承擔、解除或規避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2. 具備是否回應與如何回應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 (二) 減輕風險之能力，指有能力採行預期會影響風險結果之措施，包含降低不確定性或減少風險事件所生不利影響之措施，及實際執行該措施。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二項分析並依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但未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無風險報酬。
- 二. 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並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但未承擔及控制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經風險調整之合理報酬。

放寬單一外部資料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5款第4目)

(四)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與受控交易具有高度可比較程度，且可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單一最可信賴常規交易結果時，得以該結果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1. 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
2. 如存在本目之1顯著差異，得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所造成之顯著影響。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TP查準修正條文自109年度之開始適用，而修正內容除強調實質經濟事實、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外，並導入風險基礎之分析架構，企業應全面檢視無形資產DEMPE活動的實際風險承擔、管理及控制情形，依據受控交易參與人的實際經濟效果配置合理利潤。

此外，本次TP查準修正，將企業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受控交易並經查核認定有短漏報者，降低其應處罰之門檻，企業應檢視有無財務會計上以費用處理而從移轉訂價角度卻應歸屬無形資產之情形，並依規定揭露於相關申報書表與分析文據，以免受罰。

降低未依規定揭露者之處罰門檻

修正條文(第34條第1項第4款)

營利事業未於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報書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十五以上。

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規定

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

一、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2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二、依前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 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1.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000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1) 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

(2) 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3) 檢附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2. 進口貨物依前目規定以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者，由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嗣營利事業經海關核定退還營業稅者，屬進項稅額之減少，應依本部92年1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851號令及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規定辦理。

(二) 非屬前款之受控交易

1. 營業稅：

(1) 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2) 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

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2. 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3. 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三) 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三、營利事業於貨物進口時，依前點第1款規定向海關申請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惟未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者，海關將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四、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訂定價格或利潤，其符合第1點及第2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跨國企業布局全球，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惟實務上常因未預期之影響訂價因素導致實際交易結果不符合營業常規，而需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本令除核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條件，並就所連動之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作通盤之考量。其在適用上所需符合之條件如下：

- 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就所有可能影響訂價的因素事先達成協議，並載明於交易合約中。
- 移轉訂價所影響的應收、應付款項，於當年度確實記載於財務會計帳上。
- 參與移轉訂價調整的所有參與人，均應進行相對應的帳目調整。

- 價格調整所連動之關稅、營業稅、貨物稅及所得稅扣繳等稅務影響，已進行配套處理。

適用上開釋令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屬交易訂價(進口者為每張報單逐項)調整，與事後移轉訂價分析或查核所為之帳外損益調整性質不同。而營利事業於進口通關時，若未依規定於進口報單註記相關事項，即非該令釋之範圍。若將整年度之調整集中於某幾筆進口報單，調整情形將無法反映至實際交易狀況，亦不符合該令釋之規定。此外需注意，關務署就關稅完稅價格之核估，仍將按關稅法第29條至第35條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而擇定適用之估價方法。



得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之 國家及地區

財政部109年11月3日台財際字第10924519481號公告，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其適用於跨國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月1日以後者為紐西蘭及日本；始於107年1月1日以後者為澳大利亞；始於108年1月1日以後者為瑞士。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108年1月1日起，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或瑞士者，因與我國已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申報及繳納

因應疫情之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規定

稅捐稽徵法第26條訂有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而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之規定，延長繳納期限1個月至12個月，分期則可分為2期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可分期之期數或可延期之期間係依據應納稅捐金額大小而定。

考量視其應納稅捐金額級距而適用不同的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不符合實際需求，財政部以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於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營業事業及個人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可延長繳納期限及可分期繳納期數不受上開辦法有關金額級距之限制，稽徵機關可從寬審認，並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下稱審查原則)」，營業事業適用要件如下：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及振興特別條例所定下列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業事業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上開釋令審查原則，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並按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發單通知限於10日內1次全部繳清，且縱使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將被列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而影響日後虧損之適用。

其他

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相關規定

財政部110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029800號令

一. 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如下：

- (一) 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 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前點第1款及第2款憑證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釋令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第3款第2目之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列認應檢附之憑證，予以分類為證明行程之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及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類，以明確定義各憑證提供之目的，俾利所列舉之憑證無法提供時，其他證明文件之提供。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電腦自動化方式辦理入出國作業，故提示線上申辦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亦可為出國事實之其他證明文件。



稅務行事曆



2021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1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